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識軒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25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即原告之父黃漢潮，有本院110年度消字第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